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下同）219,191,876.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919,187.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0,368,074.97元，扣除年内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64,591,508.25元，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3,049,255.90元。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5,108,810.86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108,810.8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9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108,810.86	64,591,508.25	107,905,813.7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046,313.31	236,625,838.66	400,591,235.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7,033,42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3,049,255.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606,13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元)	291,421,12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7,606,132.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57,606,132.8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2,024.00万元、44,748.10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3%、1.69%，均低于5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房屋租赁以及短期借款等。

（1）预计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

（2）预计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7,000万元；

（3）预计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金额约人民币500万元；

（4）预计向关联方短期借款约人民币500,000万元。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蔡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9,105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5,03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60	2,098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74,959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61,32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13,631
	小计			150,000	84,0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	17,572
	其中：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	2,06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2,111
	小计			17,000	15,461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233
	小计			500	233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104,017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44,48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59,532
	小计			500,000	104,017

注：上述短期借款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05	25,000	0.15%	-63.58%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34	15,000	0.08%	-66.4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98	6,100	0.03%	-65.61%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959	125,000	1.24%	-40.03%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328	105,000	1.02%	-41.5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31	20,000	0.23%	-31.84%	
	小计		84,064	150,000	1.39%	-43.9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7,572	40,000	0.36%	-56.07%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428	8,000	0.15%	-7.16%	
	其中：中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60	4,000	0.04%	-48.50%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09	5,020	0.06%	-40.06%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111	10,000	-0.04%	-121.11%	
	小计		15,461	50,000	0.32%	-69.08%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233	450	22.10%	-48.31%	
	其他关联方	承租	0	50	0.00%	-100.00%	
	小计		233	500	22.10%	-53.48%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104,017	380,000	7.62%	-72.63%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44,485	300,000	3.26%	-85.17%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9,532	80,000	4.36%	-25.58%	
	小计		104,017	380,000	7.62%	-72.63%	

注：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资金需求、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资金需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	364,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港富大厦31层	郭昭平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2,857.14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10层	谢文录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892.33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杨晓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李建军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长郭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598.16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蔡华波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董事陈桂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598.16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蔡华波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灯具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董事陈桂任董事的企业
疑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号	宣建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弥市专用设备制造；弥市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01室	李璇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弥市专用设备制造；弥市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1908	陆志鹏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王志平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点
中电信息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208.95	361.13	942.41	6.83	2024.9.30
	52.83	44.09	28.19	3.96	2024.12.3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6.40	22.92	67.89	0.02	2024.12.3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97	69	174.64	5.05	2024.12.31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1	10.56	5.17	-2.93	2024.9.3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4.07	12.43	1.78	0.68	2024.12.31

注：中电信息及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及增强竞争优势；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2025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子票据）、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进口代付、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业务授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顺利的实施，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6.8亿美元。同时，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二、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银行融资担保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8亿美元，两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美元)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	100%	95%、94%	7,265	50,000	68.6%	否
中电港	器材国际	100%	95%	15,676	18,000	24.7%	否
合计				22,941	68,000	93.3%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

注2：本次所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是对上述被担保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该事项期间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开展业务担保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安仓”）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三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	100%	95%	21,565	23,000	4.4%	否
中电港	深圳亿安仓	100%	93%	0	50,000	9.5%	否
中电港	亿安仓香港	100%	94%	0	36,000	6.9%	否
合计				21,565	109,000	20.8%	-

注：上表注1和注2同样适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刘迅 叶建斐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刘聪 俞毅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深圳亿安仓	2021/12/22	刘聪	1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29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508-529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器材国际	1,042,666.33	991,887.05	50,779.27	2,878,661.82	1,074.19	638.80
亿安仓香港	353,576.43	333,746.11	19,830.32	816,306.26	22.98	-345.62
深圳亿安仓	278,331.70	258,912.30	19,419.40	1,215,817.75	10,703.03	9,097.21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本次审议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对上述被担保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该事项期间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6.8亿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6.8亿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